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周一)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2人,代表股份376,874,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4,366,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1人,代表股份12,508,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1人,代表股份12,508,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1人,代表股份12,508,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4%。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同意375,918,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3%;反对4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4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1,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561%;反对4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1%;弃权4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沁妍、潘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9&10&13&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赵沁妍、潘仙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 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上刊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主持。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52人,代表股份376,874,7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865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364,366,7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675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51人,代表股份12,508,0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904%。上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上刊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以下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5,918,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3%;反对4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4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51,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561%; 反对488,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1%;弃权4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68%。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赵沁妍:
颜克兵:　　潘　仙: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公司新发展的家悦烘焙(超市烘焙专区及烘焙店)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为对公司新业务的政策补充,对财务报告数据不产生影响。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适应消费需求的变化,公司积极优化烘焙产品的经营模式及产品结构,通过升级超市内烘焙专区及烘焙店等方式,发展家悦烘焙品牌,加强烘焙类产品的店内现场加工及销售展示,提高烘焙类产品的经营能力。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对家悦烘焙(超市烘焙专区及烘焙店)发生的专项装修及改良支出等投资费用,根据其发生的实际情况及受益期限,在公司原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不变的基础上,公司对相关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进行了确定,因此相应对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估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2、变更内容

分类	变更前摊销方法	变更后摊销方法
普通门店	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受益期(8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受益期(8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家悦烘焙(超市烘焙专区及烘焙店)发生的专项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受益期(3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百货店	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受益期(10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不变
零食店	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受益期(3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取得门店的租赁权出让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不变

3、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为对公司新业务的政策补充,对财务报告数据不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楼八层82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670,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大军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963,528	99.6021	652,101	0.3670	54,700	0.0309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3,506	93.2001	850,201	6.6904	13,900	0.1095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7,306	94.3317	682,001	5.3668	38,300	0.3015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984,128	99.6137	654,501	0.3683	31,700	0.01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812,806	98.0645	652,101	1.7856	54,700	0.1499
2	审议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43,506	93.2001	850,201	6.6904	13,900	0.1095
3	审议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987,306	94.3317	682,001	5.3668	38,300	0.3015
4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833,406	98.1210	654,501	1.7921	31,700	0.08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2:审议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3:审议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2和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北京计算机应用和仿真技术研究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其同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64,962,722股,本次对议案2和议案3进行了回避;

议案4: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此议案最终投票结果为同意176,984,1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7%,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5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药乐仁堂保定弘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暨关联方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5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或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六条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四)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新增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
新增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增	第一百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新增	第一百〇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及质量,同时满足法人户数压减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安徽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大")破产清算的立项,授权经营层办理所涉子公司破产清算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破产清算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产生变更,安徽国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损益情况以完成破产清算工作后确认的结果为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和以后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控股国致药房连锁(河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及质量,同时满足法人户数压减要求,董事会同意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国致药房连锁(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致河源")破产清算的立项,授权经营层办理所涉子公司破产清算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破产清算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产生变更,国致河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损益情况以完成破产清算工作后确认的结果为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和以后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及质量,同时满足法人户数压减要求,董事会同意国大药房控股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成大")。

本次清算注销山东成大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核销相关事项后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资产状况,可以使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同意核销资产原值134,070,264.23元,本次核销将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73,321.47元,包括:

董事会同意将国药一致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8,539,304.10元进行核销,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6,466,133.74元,该项资产核销将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063.77元。

董事会同意将国药一致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货共计1,520,079.41元进行核销,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459,509.77元,该项资产核销将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194.66元。

董事会同意将国药一致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共计124,010,880.72元进行核销,该项资产核销将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67,063.04元。

上述资产核销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药乐仁堂保定弘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暨关联方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下属三级子公司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国大河北乐仁堂医药")核销对国药乐仁堂保定弘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简称"保定弘康")暨关联方的应收账款4,356,479.10元。

保定弘康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因破产导致国大河北乐仁堂医药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本核销事项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资产状况,可以使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壹建、李进雄、罗娴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6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舒兴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兼职规范工作的要求,舒兴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舒兴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舒兴田先生将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舒兴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舒兴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6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董事丁建生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鉴于公司产业布局与其原服务单位存在竞争关系,丁建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丁建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丁建生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不存在因董事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丁建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无私奉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丁建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5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24,770,3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851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298,676	86.1636	106,871,301	13.5958	1,890,800	0.2406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滨哈布奇勒水电站及和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5,799,677	99.9086	5,528,071	0.0562	3,442,600	0.03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77,298,676	86.1636	106,871,301	13.5958	1,890,800	0.24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